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5〕34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龙南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2025年龙南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龙南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入规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升规入统”，培育壮大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提升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存量、开拓增量、培育潜量”“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原则，通过市外转注、新办资质、设立子公司等方式力争2025年实现资质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入统新增12家，其中建筑业企业6家，房地产开发企业6家。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龙南市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工作专班，领导和协调相关工作。

组 长：钟思勇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何晓珍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区经发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龙南

建控集团、三南发投公司。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龙南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工作专班组长负责总牵头推进，副组长负责日常调度推进，同时按行业类别划分分解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任务。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调度；牵头做好全市拟入规建筑业、房地产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针对企业入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动员拟入规企业申报入规。

市统计局：牵头做好拟入规企业业务指导工作，积极开展入库知识和新增入库企业专题业务培训，指导新增入库企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填报统计报表；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的沟通对接，将达到入规申报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规模企业统计范畴；规模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统计员岗位津贴的申报和业务培训；做好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项目投资凭证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市水利局：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既要管行业也要管入规，负责做好全市水利水电行业建筑业企业入规和培育工作；做好全市拟入规水利水电行业建筑业企业的摸底调查，牵头做好本行业建筑业资质企业入规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既要管行业也要管入规，负责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建筑业企业入规和培育工作；做好全市拟入规交通运输行业建筑业企业的摸底调查，牵头做好本行业建筑业资质企业入规工作。

市税务局：做好依法纳税政策宣传指导和纳税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做好入规前的纳税申报，依法惩处偷税漏税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兑现当年入规企业扶持奖励资金，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工作经费等奖励资金。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及时拨付兑现“免申即享”入规企业奖励资金，及时提供企业注册、注销信息，做好拟入规企业的注册登记、执照变更等。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土地供应阶段、设计方案审查阶段，积极引导推介投资商选用本地规上建筑业企业。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商务局：牵头协调各招商安商服务单位，在招商安商服务过程中，积极引导、推介工业项目投资方选用我市规上建筑业企业或者引导施工方在我市成立子公司，并将促进本地建筑企业承揽园区项目作为招商引资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列入年终考评。

龙南城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龙南建控集团、三南发投公司：充分利用国有平台优势，制定恰当的企业发展战略，改革建筑企业的管理体制，努力完善企业的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并加大社会投资项目的业务承揽力度，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多举措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各入规责任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全面摸底、深入挖掘，发展动员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入规入统。与商务、统计部门及时沟通对接，将拟入规企业名单反馈至住建、统计部门，积极指导协助企业准备申报入规资料，协助解决入规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按照《2025 年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责任分工表》（见附件 1）完成年度入规任务。

三、激励措施

（一）设立入规入统激励奖。对本年内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资质建筑企业，给予 5 万元现金奖励（须满一年后兑现），其中对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纳入规模统计的资质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6.5 万元、6 万元、5.5 万元现金奖励，奖励资金按照每年 50%、分两年方式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

（二）入规企业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根据《龙南 2025 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及进资认定办法》，对新引进建筑业企业入规后，当年实现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认定为一个招商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三）项目扶持。

1. 鼓励本地规上建筑企业承揽园区工业项目。各招商安商服务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建筑业发展与招商引资相结合，鼓励我市规上建筑业企业施工承揽园区工业项目。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商务局在招商工作方案中明确各招商团建筑业产值任务并

将此项工作列入招商引资年终考评。〔责任单位：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商务局、各招商安商服务单位〕

2. 鼓励本地规上建筑企业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在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积极鼓励本地规上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施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3. 探索国有企业自营项目自建模式。由市国资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配合，针对国有企业的房地产开发、厂房等项目，探索自营项目自建模式。〔责任单位：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龙南建控集团、三南发投公司〕

（四）加强培训。由各乡镇结合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储备一批建筑工人，包含砌筑工、钢筋工、模板工、电工等，以村为单位，建立工人档案，定期培训，每个乡镇每年建档人员不少于100人，支持龙南建控集团等国有平台公司成立以建筑工人输出为经营方向的劳务公司，为我市建筑业发展提供人力保障，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入规工作的必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部署、亲自落实，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定岗定员定责，把符合条件的优质目标企业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力争全面完成今年新增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责任单位要相互支持配合，及时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精准施策、精心培育本行业拟入规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入规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收集入规相关资料，推进企业尽快入规入统。各责任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专班办公室汇总后将呈报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专班办公室实行“一周一通报、随时调度和两月一集中调度相结合”制度。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入规工作已纳入龙南市高质量发展考评等工作年度考核，完成入规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中表现优秀和突出的单位、干部进行表扬；对推动工作不力、措施未落实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在龙南高质量发展年终考评中给予扣分。对当年成功培育入规的给予工作经费奖励，责任单位每家奖励 2 万元，并给予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3 家业务指导单位，每家奖励 5000 元。

附件：1. 2025 年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责任分工表
2. 2025 年龙南建筑企业入规工作考评细则
3. 企业入规条件、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

附件 1

2025 年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入规
责任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市领导	入规 入统 企业 任务 数量	其中一 级资质 施工总 承包(含 专业承 包)企业	其中二 级资质 施工总 承包(含 专业承 包)企业	其中三 级资质 施工总 承包(含 专业承 包)企业	引进房 地产开 发经营 企业数 业量
1	市住建局	何晓珍	3				
2	市水利局	聂志通	1				
3	市交通运输局	曾祖腾	1				
4	市城管局	何晓珍	1				
5	市自然资源局	钟思勇	1				
6	市商务局	杨春景	1				
7	龙南建控集团	朱志勇	1				
8	龙南城控集团	肖立	1				
9	龙南旅发集团	肖立	1				
10	三南发投公司	朱志勇	1				
	合 计		12				

附件 2

2025 年龙南建筑企业入规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分类	评分细则	备 注
1	目标任务分 (70 分)	1. 企业入规数量以市统计局名录库系统中的数据为准，完成任务得满分，每少一家按比例折减该分值。 2. 各责任单位提供推进企业入规的佐证依据(如出台促进企业入规的政策措施、及时发放企业入规奖励、帮助企业申报入规入统材料、指导企业入规等证明文件)。	由市住建局负责统分，报市统计局最终审核并汇总
2	日常工作分 (30 分)	根据市住建局掌握的工作情况，包括各单位是否定期走访企业，摸排推进企业入规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实时监测等。	

附件 3

企业入规条件、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

行业类别	入规条件	申报时间	所需材料
建筑业	1. 建筑业法人企业 2. 具有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 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在税务部门有纳税记录	月度申报 (2-11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 2. 建筑业企业的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 3.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和办公场所照片; 4. 企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从电子税务局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1. 房地产法人企业 2. 具有房地产资质证书 3. 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4. 有经住建部门核准的正在施工的待售房地产项目	月度申报 (2-11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 2. 房地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 3. 项目现场照片和生产经营现场的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 办公场所照片和房地产项目施工现场的照片(需有项目名称, 能反映施工的大致情况, 比如有塔吊等设备); 4.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 5.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或原件扫描; 6.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封面及协议书部分)原件扫描; 7.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或原件扫描; 8. 土地购置费发票原件扫描。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9 日印发